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安仁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6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7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强化理论武装，抓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党务公开制度，加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整顿村（社区）软弱涣散党组织，抓好党组织设置、调整、撤销等工作，坚持“三会一课”（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
4	负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动基层群众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做好人民建议征集有关工作
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等工作
6	接受上级巡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抓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7	组织实施乡党委换届，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负责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
8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及自治组织换届选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自治，指导、监督村（社区）“三务”（党务、村务、财务）公开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等工作，落实党内关爱、帮扶、激励等措施
10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干部等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做好村（社区）干部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和监督，负责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及其他后备力量培育，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工作指导及日常管理
11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度，做好农业科技、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方面人才引进、培养、管理、服务等工作，培育壮大本土人才队伍
1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民族宗教、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及海外统一战线和侨务工作
13	加强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建设，优化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布局，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构牌子和证明事项
14	全面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开展人大换届工作，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或议案
15	推动政协基层协商民主建设，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工作，做好政协委员推荐、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6	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红十字会、残联等群团组织建设
17	推动深化改革工作，以群众关注的事项为“小切口”，积极谋划推进自主创新改革事项和微改革任务，总结改革创新经验，解决群众身边的问题
二、经济发展（6项）	
18	拟订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经济发展工作，促进工业、农业、服务业产业融合发展
19	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招商引资，落实政策扶持和要素保障，完善涉企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工作，承担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企业奖补资金和高质量发展政策引导资金的初审、上报工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20	开展人口、农业、经济等普查，农林牧渔业等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年度统计调查普查和抽样调查、专项统计调查；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统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发展安仁柚、百部等特色产业，推进“安仁三绝”（板凳龙、安仁柚、长沙话）品牌建设
22	负责项目策划包装、落地、投产、监测等工作，做好项目的监督和服务保障
23	开展电子商务政策宣传，推动乡、村级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组织参加电商业务培训，培育主播人才
三、民生服务（7项）	
24	负责整合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负责“一卡通”系统管理
25	负责推进老龄事业发展，保障老年人权益，落实高龄补贴等福利政策，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和相关服务设施监管及运行管理，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26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关爱帮扶、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妇女综合素质和就业技能提升及家庭暴力预防、“两癌”（乳腺癌、宫颈癌）宣传等工作，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27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等群体返乡就业创业，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
28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29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开展控辍保学和助学资助初审、上报、公示
30	落实“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收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31	严格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普及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实施全面依法治国，承担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负责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32	负责组织开展平安建设工作，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运行，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整治治安突出问题，对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及时上报
33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34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协调区级相关执法部门联合执法，统筹执法力量按赋予的行政处罚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结合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提出赋权事项动态调整意见
五、乡村振兴（11项）	
3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制定年度乡村振兴工作方案，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36	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农村土地、林地承包经营管理及流转管理，监督承包人经营行为，调解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纠纷
37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粮食安全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执行粮食种植计划
38	做好产业联农带农和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推广使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

序号	事项名称
39	负责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建设、实施过程监督、初验等，对项目资产做好确权移交
40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管理和监督，建立完善村集体经济利益联结机制，规范管理和盘活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做好中省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指导、管理等工作
41	负责塘库堰、沟渠、提灌站等小微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日常巡查、管护、安全检查和问题上报，推动高效节灌、农业节水等工作
42	开展惠农补贴政策宣传，负责惠农补贴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审核工作，宣传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小额信贷
43	学习运用推广“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提升治理水平和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44	开展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的宣传组织和安全管理教育，推广低碳农业技术、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
45	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各类农村人才，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加强对基层供销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
六、精神文明建设（6项）	
46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实践工作，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建设，开展先进典型评选
47	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建强文明实践队伍、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做优文明实践项目，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48	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家庭”等事迹，开展“我们的节日”等传统文化活动
49	开展乡村移风易俗、文明乡风、家教家风工作，指导各村（社区）成立红白理事会，革除婚丧嫁娶陋习等不良社会风气，培育社会文明新风尚
50	学习、宣传烈士事迹，传承革命精神，负责烈士评定、褒扬等资料的初审、上报
51	建立健全基层科技服务体系，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七、社会管理（6项）	
52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指导和督促村（社区）制定实施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邻里互助会等组织开展工作
53	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开展网格化管理和工作阵地建设，组织网格员参加培训，负责日常管理和考核，用好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54	推进小区治理，指导、监督物业管理，组织、指导、协调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备案、选举、换届，指导、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
55	整合慈善资源，组织开展慈善募捐，为公益慈善活动提供场地和服务保障，促进村（社区）慈善事业发展
56	推进“积分制”乡村治理模式，推广运用“川善治”乡村治理平台
57	加强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按权限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
八、社会保障（7项）	
58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受理、初审医疗救助申请，负责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业务
59	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身份认证；开展失地农民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等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宣传咨询、参保登记、参保缴费记录查询、个人账户管理、待遇申领、保险关系注销和转移接续、疑点数据核实、举报受理与上报，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管理和社保卡服务
61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上报、动态管理等工作，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摸排救助特困人员；摸排精神障碍患者，建立信息台账，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62	做好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对象、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对象的动态管理
63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64	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开展农民工欠薪排查和矛盾纠纷调解，提供法律咨询、政策推送，收集诉求、更新劳动力信息、组织参加培训等
九、自然资源（2项）	
65	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和“田长制”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实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做好常态化巡田，推进耕地恢复及撂荒地整治，对破坏耕地、非法占地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66	落实“林长制”责任，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网格化管理，分级组织开展巡护巡查，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病虫害防治宣传、林权纠纷调处等工作，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等问题及时上报
十、生态环保（3项）	
67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巡查、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并上报，按权限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有关问题整改
68	建立健全农村垃圾清运机制，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 and 日常管理，督促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69	落实“河长制”责任，加强河湖保护，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河道清漂保洁，对取土、挖砂、采石等违法活动及时制止、上报，并开展先期处置
十一、城乡建设（3项）	
70	负责城乡照明、环卫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对违反规定擅自占用或损坏公共设施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71	负责农村宅基地（不含农用地转用）审批、监管，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按权限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开展农村住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管理等工作，对相关违规建设行为进行劝导制止、责令停止建设，逾期拒不改正的依法组织拆除；受理设施农用地的选址、备案、上报
72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开展乡容乡貌整治、场镇秩序、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等，合理规划停车区域，督促落实公共区域“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指导村（社区）开展日常卫生保洁，按权限依法查处破坏乡村容貌和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
十二、交通运输（1项）	
73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农村公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编制乡道、村道建设规划，按权限开展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对乡为业主的乡道、村道进行建设，对村组硬化道路进行养护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74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数字化和网络化建设，负责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村村响”等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为公众提供群众文化活动
75	按权限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维护，对侵占、破坏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支持、保障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群众参加国民体质监测
76	以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安仁柚为依托，挖掘文化和旅游资源，举办安仁柚采摘节、赏花节、安仁柚评优大赛等农文旅活动，打造独特农文旅品牌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四、卫生健康（3项）	
7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开展无偿献血、免疫、慢性病、职业病预防宣传
78	宣传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服务和育儿补贴初审
79	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开展托育服务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80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预判、安全预警、事故预防、应急预备、实战预练“五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企业、村（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81	落实森林防灭火党政同责，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度，组织开展常态化的森林防火宣传，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推行巡山护林员制度
十六、市场监管（2项）	
82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对食品安全事件进行先期应急处置，设置临时便民服务摊点，确定、公布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负责食品摊贩备案、信息统计与报告
83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设立（注册）、变更、注销、补办及线上办理指导等相关业务
十七、人民武装（1项）	
84	加强国防教育，按权限开展人民防空、国防动员、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国防潜力调查
十八、综合政务（11项）	
85	负责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和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86	编制和执行财政预决算，开展财政资金绩效、债务管理，落实会计核算、资金监管、财务档案管理等财政制度，落实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度，做好村（社区）财务代理记账
87	执行内部审计，负责对本乡、村（社区）两级财政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和有关经济活动，以及村（社区）负责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等进行审计；接受上级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落实审计整改工作
88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村（社区）干部以及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等工资福利待遇保障
89	负责书记信箱、“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交办事项的办理、反馈
90	负责政务公开、目标绩效、信息宣传、文电处理、印章管理、会务保障及后勤服务保障，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91	负责档案基础设施建设和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定期移交档案
92	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加强保密检查，负责涉密载体、涉密人员、网络保密、信息系统设备等管理，及时发现上报安全保密风险隐患并按权限处置
93	开展年鉴及史志资料收集、整理、撰写编辑等工作
94	加强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预警
95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上报紧急、重大、突发事件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区党群工作部	1.牵头负责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 2.负责社区工作者员额核定、招聘、考核等工作； 3.负责社区工作者日常等级序列晋升。	1.统计社区工作者需求情况，报送招聘计划； 2.与社区工作者签订协议； 3.负责社区工作者的管理、出具考核意见。
2	区级部门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管理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1.负责司法所业务指导培训； 2.负责司法所人员的聘用（解聘）、工资福利保障、考核奖惩、调整（调动）和负责人任免等工作。	1.负责派驻机构人员日常管理； 2.对派驻人员选拔、任免、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出具意见。
3	“室组地”联合监督、联合办案	区纪工委	1.建立片区协作机制，推行“委领导+室组地”工作模式，统一调配力量、统筹工作，开展日常监督、业务培训； 2.按片区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对乡镇办理案件统一进行提级审理； 3.作出案件处分决定并宣布、送达； 4.对受处分人员开展回访工作。	1.发现、上报违纪线索； 2.派员参加业务培训和案件查办； 3.配合开展处分决定的宣布、送达，并对处分人员进行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
二、经济发展（7项）				
4	固定资产投资	区产业发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产业发展局： 1.牵头统筹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办法； 2.指导制定项目策划包装方案，进行项目包装； 3.负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资金申报审核、项目管理等； 4.负责项目储备，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合规审查，项目进度监管； 5.指导乡镇和企业完善项目入库申报材料； 6.审核乡镇和企业项目入库申报材料。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1.摸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配合核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额度、规模； 3.收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料并上报； 4.督促项目业主单位进行项目申报统计入库。
5	以工代赈项目管理	区产业发展局	1.统筹以工代赈项目规划立项（含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重点项目实施以工代赈）； 2.负责报送以工代赈项目资金计划、调度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指导项目建设工作； 3.牵头组织以工代赈项目区级验收，指导项目乡镇做好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1.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富余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 2.配合统计以工代赈项目落实情况； 3.配合以工代赈项目区级验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6	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管理（不含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管理）	区产业发展局 区社会事业局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产业发展局： 1.开展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2.协调电力单位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有关工作； 3.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区社会事业局： 负责广播电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对非法安装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进行行政处罚。 区公安分局： 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1.协助开展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2.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和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进行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非法安装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4.配合做好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违法犯罪行为防范打击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规划、监管	区产业发展局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区城管执法大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产业发展局： 1.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规划； 3.牵头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1.组织、指导、协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依法依规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 2.依法查处无证经营、擅自变更登记住所等违法行为。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区市场监管分局： 负责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区城管执法大队： 对城市建成区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占道堆放、卫生“脏乱差”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1.配合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规划； 2.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进行摸排、登记、造册；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占道堆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8	转企升规入统	区产业发展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区税务分局	区产业发展局： 1.负责统筹商贸、服务业、工业企业升规入统工作，落实上级资金扶持政策； 2.负责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并向上级推送。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负责办理转企业务。 区税务分局： 安排专业人员指导入统对象进行税务申报等相关工作。	1.宣传转企升规入统优惠政策； 2.动态摸排建立“准规企业”清单； 3.研判升规入统企业对象并上报资料； 4.配合督促入统企业填报收入和支出数据； 5.配合发放转企升规企业扶持资金。
9	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与维护	区产业发展局	1.组织完成基本单位统计调查任务； 2.制定并实施名录库建设规划； 3.拓展部门（单位）信息共享渠道，审核、整理部门（单位）提供的基本单位行政登记资料； 4.组织维护更新名录库单位信息，开展名录库日常管理，适时组织开展单位清查核实、信息质量核查和名录库质量评估； 5.负责统计调查单位审核确认与管理； 6.建设名录库信息共享与维护平台，管理名录库用户和权限，依法公布和提供有关资料； 7.对下级名录库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同级部门（单位）名录库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业务培训。	1.负责基本单位的统计调查工作； 2.负责名录库管理与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	乡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区产业发展局 区社会事业局 区园区建设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区交管四大队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产业发展局： 1.负责物流配送、物流产业发展、物流行业管理； 2.会同邮政支持、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城乡设置快件收投服务场所和智能收投设施； 3.负责监督和管理辖区内的物流活动； 4.负责对辖区内的快递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5.指导快递服务企业购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电动三轮车，办理上户手续，统一编号，加强标识管理。 区社会事业局： 利用基层供销网点建设电商服务站。 区园区建设局： 1.负责物流通道建设、多式联运，协助做好邮政管理等； 2.负责物流运输车辆合法性、合规性监管。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负责物流寄递企业的注册管理和经营许可。 区交管四大队： 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1.宣传邮政管理、物流寄递领域法律法规；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开展接转场所、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
三、民生服务（5项）				
11	殡葬事务管理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1.统筹推进殡葬改革及宣传，规划殡葬设施建设，拟订殡葬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乡镇殡葬改革工作； 2.拟定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的具体办法和细则，明确墓地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的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审批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 3.负责审批惠民殡葬救助补贴申请，发放惠民殡葬救助补贴； 4.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负责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开展殡葬政策宣传； 2.初审、上报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资料； 3.配合推进公益性墓地和集中安葬点建设与管理，引导群众节地生态安葬； 4.收集上报殡葬从业人员信息； 5.对符合惠民殡葬政策的对象进行初审及上报； 6.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建造豪华墓等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违法建设墓地的整改工作。
12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1.负责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和备案、公告等工作； 2.负责区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争议处理和界桩的维护管理； 3.负责街路巷的命名、更名及备案、公告等工作； 4.负责其他有关部门对地名命名的指导和备案提醒及公告等工作； 5.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进行普查，做好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对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1.负责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申请及备案、公告等基础资料的上报； 2.配合梳理上报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变更、政府驻地迁移等相关基础资料； 3.配合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审核校对新的行政区划图； 4.配合做好所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5.配合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和界桩的维护管理； 6.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涉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1.牵头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开展街面巡查，发现、接收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为其提供食物和住处； 2.核实情况、登记并建立救助档案，帮助寻亲； 3.帮助返乡和安置，记录受助人员返乡情况并存档。 区公安分局：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街面巡查，发现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劝告和引导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2.协助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做好身份信息核查； 3.对流浪乞讨人员有强讨恶要、滋扰他人、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或有被遗弃、虐待，以及被胁迫、诱骗流浪乞讨等被侵害嫌疑的，及时调查取证，依法处置。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接收本地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做好安置、救助。
14	饮水安全	区社会事业局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社会事业局： 1.负责编制村镇供水规划，开展饮水安全政策宣传； 2.实施供水工程项目或委托乡镇实施； 3.采取临时保供措施； 4.末梢水水质检测； 5.监督供水单位的日常运行； 6.负责饮水质量安全检测。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对影响饮水安全或破坏供水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1.水源保护及监管； 2.水源水质监测。	1.配合开展饮水安全知识宣传； 2.制定饮水安全应急预案，提供饮水困难应急保障； 3.做好村镇供水管理，负责摸排水源保护工程、供水设施、管网情况、供水安全情况并上报； 4.配合区社会事业局寻找备用水源，申报供水项目，协助或负责供水项目实施； 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涉及饮水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15	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1.牵头编制养老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3.负责对违法违规的养老机构责令改正。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负责对违法违规的养老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1.参与编制养老机构建设规划；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四、平安法治（1项）				
16	社区矫正管理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达川区法院 达川区检察院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1.牵头社区矫正工作，拟订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2.负责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风险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解除和终止，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场所建设，强化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培训和保障，配备执法装备和信息化设施。 区公安分局、达川区法院、达川区检察院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1.配合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建立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就业就医帮助； 3.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风险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相关工作； 4.配合参与社区矫正对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8项）				
17	安仁柚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	区社会事业局 区产业发展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区自规分局	区社会事业局： 1.负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总体规划布局、编制重点园区建设规划编制等工作； 2.负责区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评定管理，市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评定申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重大项目储备； 3.负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源整合，重大建设项目牵头实施； 4.负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培训、业务指导服务； 5.负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公共服务和建设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园区经营主体培育、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园区建设规划实施等）。 区产业发展局： 1.编制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2.审批、核准园区重大建设项目。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负责备案园区重大建设项目。 区自规分局： 1.负责园区土地用途管制； 2.审核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等手续； 3.监督耕地保护，防止违规占用基本农田； 4.负责园区用地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1.负责涉及现代农业园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2.配合开展职责范围内的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申报、公共服务和建设管理工作。
18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	区社会事业局 区园区建设局 区自规分局	区社会事业局： 1.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后期扶持政策的宣传、执行等工作； 2.组织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监督乡镇开展移民安置、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3.负责管理移民安置资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库； 4.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负责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上报、年度审核、信息公开以及后期扶持管理等工作； 5.牵头负责移民安置、后期扶持信访维稳及矛盾纠纷化解； 6.负责移民技能培训和产业扶持等工作。 区园区建设局： 负责移民房屋工程建设等工作。 区自规分局： 负责移民土地保障和房屋确权等工作。	1.配合开展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政策宣传； 2.配合移民安置规划现场踏勘和入户座谈调查，核实移民信息并对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进行动态管理； 3.按权限开展移民后扶项目前期规划、实施管理和验收工作； 4.配合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拆迁、征地补偿、直发直补等工作； 5.配合开展涉及移民的信访维稳及矛盾纠纷化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社会事业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社会事业局： 1.牵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服务、指导、培训、宣传和巡查，指导乡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3.制定农产品质量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 4.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对农产品生产主体和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管理，并开展日常检查； 5.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管分局： 1.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及时核实并向区社会事业局通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配合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服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检查和速检； 3.配合开展农产品抽样及送检； 4.收集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线索。
20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	区社会事业局	1.牵头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开展项目储备工作； 2.组织落实项目选址、规划布局、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负责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管； 4.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 5.制定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主体、经费； 6.负责高标准农田资产登记、设施保管、运行安全巡查，督促管护主体做好问题整改。	1.开展高标准农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2.配合开展项目选址、规划设计、质量监督、区级验收； 3.负责交付后的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利用、运行安全巡查，配合督促管护主体整改问题。
21	“大棚房”清理整治	区社会事业局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自规分局	区社会事业局： 1.牵头负责“大棚房”问题巡查排查、整改及政策指导工作； 2.对排查清理发现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设施用房等非农设施的，建立问题台账； 3.会同区自规分局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大棚房”进行清理整治，恢复生产。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负责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行为。 区自规分局： 会同区社会事业局开展设施农业用地涉及“大棚房”问题的排查、整改及政策指导工作。	1.根据排查抽查结果，配合做好清理整治工作； 2.督促经营者限期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 3.配合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的行为。
22	动物疫病防控	区社会事业局 区园区建设局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社会事业局： 1.牵头负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制定动物疫病防控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趋势的预测，制定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发布预警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2.负责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定期评估并公布； 3.负责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预测、预报，并与相关部门定期互通情况，紧急情况及时通报； 4.参与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负责防控人际传播。 区园区建设局： 负责监督畜禽运输车辆备案及消毒管理，配合设立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相互通报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负责动物疫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1.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上报； 2.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配合开展监督检查； 3.配合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等工作； 4.负责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社会事业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培训等工作； 3.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4.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预报，组织统防统治，开展专业化防治服务。	1.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工作； 2.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宣传指导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配合开展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和病虫害统防统治。
24	农资管理	区社会事业局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社会事业局： 1.负责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备案工作； 2.开展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生产、经营等监督检查工作。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负责对农资生产企业、农资经营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2.配合开展调查取证及相关执法工作。
六、社会管理（2项）				
25	犬只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社会事业局 区园区建设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区城管执法大队	区公安分局： 1.负责养犬登记，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2.捕捉狂犬、疑似狂犬、伤人犬。 区社会事业局： 1.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犬只的预防接种、登记，免疫证的发放，对犬只狂犬病疫情进行监测； 2.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3.依法对涉犬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区园区建设局： 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养犬管理工作。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 区市场监管分局： 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依法对涉犬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区城管执法大队： 负责对养犬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依法查处。	1.负责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引导养犬户进行养犬登记； 2.组织协调村（社区）做好狂犬病的免疫工作； 3.配合区公安分局开展狂犬、野犬的处置。
26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社会事业局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社会事业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常态化开展联合检查； 2.负责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管； 3.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4.负责校外科技类培训机构的监管； 5.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1.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2.会同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 3.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置。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2.负责民办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的审批； 3.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 区市场监管分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管工作。	1.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七、安全稳定（5项）				
2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	区公安分局 区交管四大队	区公安分局： 1.负责大型活动的行政审批许可，对活动规模、参与人数、场地条件等进行风险评估； 2.指导督促活动承办单位按照要求制定防暴恐、防火灾、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预案，并按照方案做好安保工作； 3.对活动场地或重点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对可疑人员、物品进行排查，设置警戒线，控制人流，防止拥挤、踩踏等事故； 4.负责现场警力部署，维护现场秩序，开展巡逻，防范处置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 5.发现可疑人员，及时通报给乡镇，并协助做好管控工作； 6.重要时期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对涉及治安类安全公共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区交管四大队： 负责活动现场周边临时交通限行或分流等，疏散密集人群、车流，避免拥堵。	1.开展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28	反电信网络诈骗	区公安分局 区党群工作部 区产业发展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公安分局： 1.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开展预防宣传、预警劝阻； 2.负责银行卡、手机卡用于违法犯罪的涉案人员的核查与打击治理； 3.摸排涉诈高危人员，开展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4.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对滞留境外人员进行劝返、破案追赃。 区党群工作部： 督促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对监测识别的涉诈异常账号重新核验，采取限制功能、暂停服务等处置措施。 区产业发展局： 开展通信行业监管，督促落实电话卡实名制等。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配合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2.配合摸排涉诈高危人员、劝返滞留境外人员； 3.对涉诈重点人员开展日常管控，配合区公安分局核实、查处涉诈违法案件。
29	未成年人防溺水	区社会事业局 区园区建设局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社会事业局： 1.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和宣传； 2.督促家长落实监护责任，摸排学校周边危险水域、监督隐患整改情况； 3.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在建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4.负责所管辖大中型水库的安全监管，切实落实人员值班，加强巡查巡防并建立联网监督模式和通报制度。 区园区建设局： 负责在建建筑工程内深基坑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内深基坑、沟槽、水池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警示牌。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协调专业队伍开展溺水救援、培训演练工作。 区公安分局： 1.开展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工作，强化涉溺水事故接处警及警力调度，及时赶赴现场配合施救，维护好现场治安秩序； 2.负责在重点时段、时间点巡查巡防并建立联网监督模式和通报制度。	1.配合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防、隐患排查并整改； 3.负责在乡、村（社区）级河长天然河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小型水库设置安全防护设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配合区社会事业局在大中型水库设置安全防护设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5.协助区公安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0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社会事业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区城管执法大队 区交管四大队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将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纳入平安建设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 区社会事业局： 负责学校安保工作及校园内部环境治理，开展师生安全教育，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区公安分局： 负责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区市场监管分局： 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区城管执法大队： 负责维护校园周边市容市貌秩序管理工作。 区交管四大队： 负责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维护。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环境、交通环境整治、市容市貌秩序管理工作； 3.配合开展风险防控和应对处置工作。
31	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含传染病防治）	区社会事业局 区产业发展局 区园区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区社会事业局： 1.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 2.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开展应急演练； 3.开展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宣传教育； 4.负责农贸市场病媒生物防治、传染病防控等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区产业发展局： 1.负责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审批； 2.负责商超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维护市场运行、流通秩序； 3.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贸易活动举办期间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 区园区建设局： 负责协助做好疫区医疗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输。 区公安分局： 负责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区市场监管分局： 负责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交易秩序等进行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落实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防治措施； 3.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发现疫情及时上报区社会事业局； 4.配合落实人员疏散隔离、救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 5.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建设专兼职工作队，鼓励居民参与防控活动； 6.加强人员追踪，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
八、自然资源（11项）				
32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区自规分局	1.负责编制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2.指导乡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解读政策，组织规划评审； 3.组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专家论证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1.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宣传； 2.参与编制区级及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3.上报编制计划、开展乡村规划编制； 4.组织人大对规划进行审议并报批。
33	古树名木保护	区社会事业局 区园区建设局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社会事业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对古树名木进行认定。 区园区建设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对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发现古树名木异常和擅自移栽、破坏古树名木等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3.发现、制止并上报损害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4	森林防灭火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社会事业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交管四大队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1.统筹负责重大森林火灾救援工作； 2.负责综合指导督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3.牵头开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4.负责统筹协调国家综合救援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处置等工作； 5.牵头负责综合考核森林防灭火指标。 区社会事业局： 1.负责森林防灭火预防工作和一般森林火情火灾救援工作； 2.负责森林火险火情监测预警，组织开展防火日常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宣传教育、防控信息化等工作； 3.负责防火道路、防灭火通道、隔离带、瞭望塔、视频监控、消防水池、防火检查站、集中焚烧池等防火设施建设； 4.负责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建设并组织开展早期火情、一般火灾（1公顷内）处置，负责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负责森林用火审批。 区公安分局： 1.负责火案侦破及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 2.负责森林火灾火场警戒、治安维护等工作； 3.协同区社会事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参与一定等级森林火灾突发事件的处置。 区交管四大队： 负责森林火灾现场交通疏导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35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条件变更	区自规分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区自规分局： 1.会同相关部门参与选址； 2.按需组织详细规划调整； 3.上报区规资委会审议、区管委会审批； 4.组织专家评审规划条件变更报告； 5.组织评审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节约集约用地专章； 6.出具规划条件变更通知。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开展预审工作、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选址； 2.收集和协调周边住户意见； 3.对规划条件变更听证公告进行公示。
36	土地整治项目实施	区自规分局	1.负责组织项目入库、立项的评审论证工作，配合开展财政评审； 2.负责项目实施技术服务，监督及时足额兑付民工工资； 3.负责项目施工监理、工程审计、补充耕地面积测量和质量等级评定等关键核心环节工作的组织实施； 4.负责项目竣工验收、新增耕地核定、备案入库等工作的组织评审、验收认定等工作； 5.负责项目审核验收。	1.开展土地整治相关政策宣传，收集群众整治项目需求； 2.配合开展项目规划、实施、验收； 3.负责项目后期管护和土地整理后的土地复垦，足额下发粮食种植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7	卫片图斑 违法行为 处置	区自规分局 区社会事业局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自规分局： 1.开展土地资源保护宣传，建立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制度，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2.对上级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系统填报判定，确定违法图斑； 3.负责对“非农化”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 区社会事业局： 1.建立林地林木执法动态巡查制度审查上报，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2.对上级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 3.负责对耕地“非粮化”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负责对“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配合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建立台账； 3.督促农户对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 4.配合开展执法及整改等工作。
38	流出耕地 整改、耕地 占补平衡	区自规分局	1.综合分析和研判耕地流出和恢复情况，下发耕地恢复补充任务； 2.指导、督促流出耕地整改恢复工作。	1.核实下发流出耕地图斑； 2.开展流出耕地整改和恢复补充工作，建立核实整改台账。
39	不动产、林 权、土地承 包经营权 登记	区自规分局 区社会事业局	区自规分局： 1.负责自然资源、不动产（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统一登记、颁证； 2.开展权籍调查，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的权属认定和技术支撑。 区社会事业局： 1.指导监督林地承包合同明确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等信息及数据。承包林地权属数据、地理信息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等，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认定森林林木性质、林种等； 2.负责林权流转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林地边界裁定； 3.指导监督承包合同明确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等信息及数据。承包土地权属数据、地理信息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等，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	1.配合开展自然资源各类土地调查工作、统一确权登记、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外业测绘、权籍调查、资料收集工作； 2.审查集体土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转移和转移登记。
40	水资源保 护	区社会事业局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区社会事业局： 1.拟订水资源保护规划，统一管理水资源（含地表水、地下水），组织实施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发布水资源公报； 2.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和水量分配方案，编制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和监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3.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对水资源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负责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	1.制定节约用水规划和计划，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取用水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41	造林绿化 及森林四 库建设	区社会事业局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社会事业局： 1.负责贯彻落实国土绿化重大方针政策； 2.负责全区营林、造林、产业项目、森林四库建设项目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并开展技术指导； 3.负责组织开展营林、造林、产业、森林四库建设项目检查验收、落地上图。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对破坏营林、造林、产业等项目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舆论引导； 2.配合开展林业产业及森林四库建设规划； 3.按规划配合完成造林绿化、产业及森林四库建设项目建设任务； 4.配合开展检查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2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社会事业局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区社会事业局： 1.牵头开展野生动植物、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处理； 4.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水生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1.对进入市场（流通）环节的野生动植物、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区公安分局： 侦办全区破坏野生动植物的刑事案件。 区市场监管分局： 对进入市场（流通）环节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监督检查。	1.配合开展野生动植物、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野生动物致害补偿； 3.对违法猎捕、运输、交易及破坏野生动植物、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制止并上报。
九、生态环保（9项）				
43	水土保持	区社会事业局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自规分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社会事业局： 1.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2.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3.审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4.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及核查工作； 5.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核收； 6.负责督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落实田间工程、农耕农艺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7.开展坡耕地和沟道等行业相关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8.负责督促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 9.负责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负责对违法取土、挖砂、采石等行为进行处罚。 区自规分局： 1.负责督促自然资源开发、矿山开采等项目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手续； 2.负责在矿产资源、生态修复等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3.协助开展矿区等行业相关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4.负责督促行业内生产建设项目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补偿费缴纳、监测、监理、自主验收等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 2.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3.配合对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 4.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4	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产业发展局 区社会事业局 区园区建设局 区城管执法大队	区生态环境局： 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和监管工作，统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区产业发展局： 督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合工业园区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监督管理。 区社会事业局： 1.负责种植业、畜禽养殖、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活动的污染防治； 2.负责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3.负责监督管理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指导农村水电站、拦河闸等排沙清淤工作； 4.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5.负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的监管。 区园区建设局： 1.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排放日常监管； 2.指导建制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3.推进城镇雨污分流，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4.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的污染防治。 区城管执法大队： 1.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违法排放行政处罚； 2.负责城区河道、水面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污染防治。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农村、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督促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正常运行； 3.对农村污水、农村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等进行日常摸排巡查，按权限开展整治，发现涉及水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督促企事业单位整改违法排放问题，落实无责任主体的入河排污口的问题整改。
45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产业发展局 区社会事业局 区园区建设局 区城管执法大队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监督管理危险废物的处置。 区产业发展局： 1.负责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洗染行业和电子商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负责砖瓦、通信行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社会事业局：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推动农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处置； 2.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和生物实验室废弃物的监督管理； 3.负责学校实验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4.负责林业、林产品及加工行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园区建设局： 1.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污泥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2.负责船舶、汽修行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 区城管执法大队： 负责城市建成区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的及时制止、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6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产业发展局 区社会事业局 区园区建设局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自规分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区城管执法大队 区交管四大队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和温室气体减排。 区产业发展局： 负责督促加油站按照技术规范安装并运行油气回收装置。 区社会事业局： 1.负责指导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工作； 2.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石装卸点、堆码场扬尘污染防治。 区园区建设局： 1.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监督管理； 2.负责汽修行业喷涂、交通在建工程扬尘、管养公路扬尘大气污染防治，督促营运车辆尾气超标整改。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负责煤矿开采扬尘污染防治及烟花爆竹销售管控。 区自规分局： 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开展扬尘污染防治，落实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 区市场监管分局： 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城管执法大队： 负责城市建成区道路扬尘、餐饮油烟、腊制品熏制、露天焚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责露天焚烧秸秆、落叶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区交管四大队： 负责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查处。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督促各行业经营主体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2.对场镇扬尘（施工、道路）等大气污染源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露天焚烧秸秆、违规熏制腌腊制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7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社会事业局 区园区建设局 区自规分局 区城管执法大队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2.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处理情况及其用地和周边土壤环境进行监督检查； 3.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4.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区社会事业局：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 区园区建设局： 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涉及土壤污染的监督管理。 区自规分局： 1.负责提供用地性质变更为“一住两公”（土地使用性质变更为住宅居住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用地信息； 2.负责对用地性质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区城管执法大队： 负责减少城市区域性生活点源污染，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的及时制止、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3.收集农业面源污染物（农用薄膜、农用药、化肥包装物）； 4.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使用化肥，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5.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6.配合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8	噪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产业发展局 区园区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区城管执法大队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2.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3.按规定设置声控环境质量监测点； 4.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现状信息； 5.划分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 6.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的调查监督； 7.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区产业发展局： 负责协调区园区建设局对铁路建设施工项目实施噪声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噪声防控措施。 区园区建设局： 1.负责交通运输噪声监督管理； 2.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噪声污染防治； 3.负责车站噪声管控； 4.负责交通运输工具使用声响装置的管控。 区公安分局： 1.负责对涉及广场、公园、街道产生的广场舞、体育锻炼生活噪声及家庭室内噪声干扰居民生活调解无效的社会噪声行政处罚； 2.负责对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法律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区市场监管分局： 1.负责对生产、进口、销售淘汰的设备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 2.负责对居民住宅安装共用设施设备（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大队： 1.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处罚； 2.与区生态环境局、区园区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共同负责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的噪声防治； 3.负责商业经营中广告宣传噪声污染防治； 4.负责营业门市、房屋装修噪声污染防治； 5.负责 KTV 等室内娱乐噪声污染的处罚； 6.负责对居民住宅安装共用设施设备（不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噪声监管工作。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噪声污染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噪声污染现场确认，协助噪声减轻、源头消除和噪声污染联合整治； 4.负责噪声扰民的矛盾纠纷调解。
4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牵头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开展风险评估、预警、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4.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按程序公开，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5.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演练；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先期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3.开展人员安抚和事故处置等善后工作； 4.开展舆论引导和宣传解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0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区社会事业局 区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社会事业局： 1.负责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配合区生态环境局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负责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进行技术培训推广； 3.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发现畜禽养殖污染及时处置、移交区生态环境局，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4.负责退养和生态化改造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进行监督并跟踪整改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的选址进行审核、审批。	1.配合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的宣传推广； 2.排查、及时制止和报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 3.督促养殖户对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 4.配合对畜禽养殖污染等行为进行查处； 5.负责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的选址进行初审，并上报。
51	禁渔禁捕管理	区社会事业局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社会事业局： 负责统筹开展禁渔期内禁止游钓、水禽放养等工作。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负责对在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规游钓、使用禁用渔具等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协助执法人员进行违规游钓、水禽放养等执法检查。
十、城乡建设（7项）				
52	土地农转用审批	区自规分局	1.受理农用地转用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初步审查； 2.组织实地踏勘，核实土地现状； 3.负责土地农转用组卷报征工作； 4.汇总审查意见，上报审批。	1.配合对拟转用土地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调查核实； 2.配合开展农用地转用报批组卷。
53	征地拆迁	区自规分局 区纪工委 区产业发展局 区社会事业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区房屋征收中心 区公安分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自规分局： 1.拟订征地公告； 2.组织对拟征收地块开展现状调查； 3.对拟征地块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拟订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区纪工委： 负责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开展审计监督。 区产业发展局： 配合督促杆管线产权单位实施迁改工作。 区社会事业局： 负责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审查界定的监督指导、备案工作。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负责牵头编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工作，采取就业培训等措施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 区房屋征收中心： 1.负责统筹指导、监督全区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2.牵头对不能提供建房手续或证明的拟拆迁房屋进行合法性认定； 3.负责杆管线迁改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籍信息。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1.宣传征地拆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开展拟征收地块现状调查及登记； 3.在被征地街道、村、组张贴公告； 4.组织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集体和个人）与征地拆迁有关部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5.审核、公示需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名单，报区自规分局核定； 6.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和公开； 7.调解处理征地补偿安置纠纷； 8.开展杆管线迁改青苗补偿工作，优化杆管线迁改施工环境； 9.在区房屋征收中心指导下，具体实施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4	房屋安全隐患整治	区园区建设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园区建设局： 1.指导属地政府落实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统筹指导经营性房屋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整治工作； 2.负责自建房、经营性房屋安全等级鉴定的技术支持； 3.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城市危旧房改造等住房保障类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4.督促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负责行业领域房屋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自规、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协调多部门联合依法查处。	1.开展房屋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房屋结构、外墙安全及地灾点房屋日常检查、巡查，建立动态信息台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备案并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危房屋开展安全鉴定、隐患整治； 3.督促产权人（使用人）主动排危，负责危房改造名单初审报送、住户搬离等。
55	“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园区建设局 区城管执法大队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1.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外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2.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非法占用土地和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会同区自规分局对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违法占地以及违反规划的行为予以认定。 区园区建设局： 1.负责建立完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等行业监管制度，预防违法建设滋生； 2.对制止违法建设不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违法违规建设的设计、施工单位加强行业监管。 区城管执法大队： 1.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上的建设用地的违法建设进行查处； 2.负责对城区占用天楼、公共区域、城市道路等违法搭建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3.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许可建设等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苗头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核实； 4.属于个人或企业私搭乱建的，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按不同违法类型上报相关部门； 5.依职责组织或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实施拆除和善后工作； 6.按权限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内和道路、河道两旁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56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区园区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区城管执法大队	区园区建设局： 1.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政策宣传和解释； 2.牵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协调自规、乡镇等相关单位开展并联式现场踏勘核实、审批和验收。 区市场监管分局： 1.负责电梯安装单位资格审查、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电梯使用安全监管工作； 2.负责电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区城管执法大队： 负责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1.配合开展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政策宣传； 2.负责符合电梯增设条件的既有住宅幢数、拟增设电梯数量的调查摸底和统计上报； 3.对业主加装电梯意愿的情况进行公示； 4.指导有电梯增设需求的既有住宅全体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 5.开展群众关系协调和矛盾化解； 6.配合开展住宅电梯的隐患排查。
57	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	区园区建设局	1.牵头编制老旧小区、危旧房及城市更新项目方案； 2.负责宣传老旧小区、危旧房及城市更新项目政策； 3.负责包装项目争取资金； 4.牵头组织项目实施； 5.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信访稳定和群众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1.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解释，意见建议征集、上报； 2.配合开展实施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调解； 3.配合开展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检查。
58	农村房屋建设管理	区园区建设局	1.负责建设规划和施工许可办理； 2.负责质量安全监管； 3.负责审批监管； 4.指导培训机构开展辖区内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轮训具体工作； 5.负责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息台账，及时录入乡村建设工匠信息，并公布信用评价情况和乡村建设工匠名录； 6.指导乡村建设工匠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1.开展农村房屋建设政策宣传；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乡村工匠的从业行为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一、交通运输（2项）				
59	道路交通安全	区交管四大队 区社会事业局 区园区建设局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交管四大队： 1.牵头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统筹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综合治理督导及责任追究，负责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4.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区社会事业局： 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上路农用机械的监督管理。 区园区建设局： 1.开展公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督促指导管理养护单位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排查和治理； 2.开展营运车辆管理，督促落实客货运源头监管等相关责任； 3.协调有关单位和乡镇在应急状态下实行联合行动。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非法违法行为，会同区交管四大队、区园区建设局等开展路面联合执法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统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力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勤、维护等相关维稳工作； 3.督促属地内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委会、居委会）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4.督促属地内各企事业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主体责任； 5.配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60	车辆乱停乱放联合执法及大型载重货车过境场镇监管	区交管四大队	1.负责对场镇区内路沿石以下（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车辆进行行政处罚； 2.负责大型载重货车过境场镇的监管。	1.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违规停放车辆巡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及时上报； 2.负责停车位的规划制定； 3.配合开展大型载重货车过境场镇的监管和执法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4项）				
61	文物保护	区社会事业局 区公安分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社会事业局： 1.组织实施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组织编制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登记公布； 2.负责国有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 3.负责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处理投诉举报； 4.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开展申报和管理工作，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5.建立馆藏文物档案； 6.负责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7.负责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修缮的审批； 8.履行文物安全监督和行政执法督查职责；依法组织查处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协调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9.牵头负责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争取和分配、管理、使用。 区公安分局： 1.负责对违反文物保护相关的治安管理处罚； 2.负责保护发现文物的现场； 3.负责处理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案件； 4.负责依法打击盗掘、盗窃、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5.协同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行为进行处罚； 6.负责保管、移交涉案文物。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1.负责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破坏行为及时制止、保护现场并上报； 4.配合调查处理危害文物安全的行为； 5.提供文物线索，配合核实文物点权属及实地调查； 6.配合调查处理危害文物安全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2	文化旅游和出版市场行政检查	区党群工作部 区社会事业局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党群工作部： 1.负责软件正版化和版权统筹指导工作； 2.负责对私人影院、书店、印刷企业等场所进行检查。 区社会事业局： 负责对网吧等场所进行检查。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统筹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区性、跨区域文化、体育、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的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文化市场宣传和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违禁书报、期刊、光盘等出版物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进行查处。
63	旅游行业安全监管	区社会事业局 区园区建设局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自规分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区社会事业局： 1.牵头负责监督旅游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应急预案、设施设备安全； 2.负责检查景区、景点、民宿等旅游场所的消防安全，并督促整改； 3.负责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4.负责处理旅游突发事件，发布旅游安全预警信息。 区园区建设局： 负责检查景区内部交通工具的运营资质及安全，并督促整改。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1.牵头负责调查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2.负责指导景区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和预防与防治。 区公安分局： 负责监督景区大型节庆、演出活动的安全预案及人流管控。 区自规分局： 负责指导景区地质灾害的预防与治理。 区市场监管分局： 1.负责检查景区大型游乐设施、索道、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并督促整改； 2.负责检查旅游餐饮场所的食品安全，并督促整改。	1.结合日常工作对景区、景点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安装安全警示标识标牌； 2.及时上报存在的安全隐患； 3.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旅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景区、企业整改安全隐患。
6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区社会事业局 区党群工作部	区社会事业局：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发展，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2.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挖掘、管理； 3.负责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防护措施和安全预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数量、生存环境、保护现状等情况进行调查，建立非遗保护台账； 4.认定并公布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个人或者团体，并上报备案； 5.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展销、传播等活动。 区党群工作部：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报道。	1.配合建立非遗保护台账； 2.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65	充电基础设施安全	区产业发展局 区社会事业局 区园区建设局 区自规分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产业发展局： 负责制定充电基础设施政策，编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协调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 区社会事业局： 牵头负责A级旅游景区等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的设置和管理。 区园区建设局： 1.负责指导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2.在竣工验收等环节，会同区自规分局审核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情况； 3.监督物业服务人支持和配合充电设施产权人做好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和管理相关工作； 4.负责公交、出租（网约车）、客运行业及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的设置和管理； 5.牵头负责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充电基础设施的设置和管理； 6.牵头推进达州智慧充电服务平台与“安e达”应用软件无缝连接。 区自规分局： 1.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 2.负责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审查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排查充电设施需求； 2.配合做好充电桩位置选址和协调安装工作； 3.负责未委托物业服务人开展物业服务的小区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66	电动车“飞线充电”整治	区交管四大队 区园区建设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交管四大队： 负责电动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工作。 区园区建设局： 负责物业服务人对其承接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车的停放、充电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回收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分局： 负责电动车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电动车相关消防安全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车管理工作，建立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	1.开展政策宣传； 2.对飞线充电电动车入户停放充电情况进行摸排并统计上报；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风、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社会事业局 区园区建设局 区自规分局 区城管执法大队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 负责会商研判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开展综合风险普查及减灾能力调查； - 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防汛应急响应后的全区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 负责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 - 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洪涝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 灾情稳定后，负责组织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指导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对灾区受灾房屋结构安全进行应急评估，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支持。 区社会事业局： - 督促指导水利工程施工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和应急抢护，负责防汛抗旱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大中型水库、电站移民和监管职责内水电站安全度汛； - 负责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保障； -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进行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区划分级和旱灾风险评估； - 统筹未启动及启动三、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全区水旱灾害应对，指导部门和乡镇处置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 - 指导全区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 -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实施抗旱人工增雨作业。 区园区建设局： - 指导物业小区防涝； -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区自规分局： - 负责指导协调因自然因素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 -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防灾意识与自救互救能力； - 负责因降雨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 负责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地理信息支撑； - 负责排查灾害隐患，标记新隐患点，指导重建规划，科学选址布局，进行资源调配，保障重建用地。 区城管执法大队： 负责组织指导城镇建成区排水防涝设施施工工程、城镇建成区内的排涝设施和设备的日常运行及应急抢护等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受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8	城镇燃气安全监管	区园区建设局 区产业发展局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交管四大队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园区建设局： 1.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制度； 2.负责城镇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以及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3.负责指导民用建筑、高层住宅、公共场所等消防通道的燃气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4.负责督促落实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管、检查； 5.负责督导各乡镇组织开展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指导、配合相关部门对城镇燃气事故调查处理； 6.负责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完善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7.负责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钢瓶的道路、水路运输及危化品运输监督管理； 8.负责燃气公路、内河水上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组织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区产业发展局： 1.负责指导餐饮行业、城市综合体、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燃气使用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餐饮行业、城市综合体、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情况的检查； 2.督导餐饮行业、城市综合体、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问题气”生产、销售企业依法责令停止、处罚； 2.依法查处充装过期钢瓶和不合格钢瓶及在充装过程中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 3.依法查处燃气经营活动中掺杂使假及无照经营燃气、超范围经营燃气和乱收燃气费用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4.依法查处非法充装液化石油气的经营站点； 5.依法查处无经营资质从事燃气运输行为； 6.督导加强对运输装有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钢瓶的机动车辆执法管理。 区公安分局： 1.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为非法经营者提供场所和违规大量储存燃气、倾倒残液、偷盗燃气、倒卖报废钢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 2.负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非法储存、倒灌、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及时处理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 区市场监管分局： 1.负责组织制定城镇燃气行业相关地方标准；负责对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主体资格的监督管理和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与经营市场的监管； 2.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3.负责城镇燃气设施中的特种设备质量检验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城镇燃气设施中特种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管理及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管理； 4.负责液化石油气充装许可的监管，加强液化石油气瓶使用登记的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对已依法办理消防审批手续的燃气生产、储存、充装、供应、调压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2.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民用建筑消防通道的燃气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3.负责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交管四大队： 依法查处燃气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安全监管原则，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尽职尽责，加强监管。	1.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工作督导、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送； 2.制定燃气安全及施工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建立预警机制，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 3.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4次燃气方面的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9	危化、粉尘涉爆等安全监管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社会事业局 区园区建设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区交管四大队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1.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宣传，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评价； 2.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金属冶炼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等进行日常检查； 3.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4.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5.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设备，实现事故隐患整改清零销号。 区社会事业局：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治工作。 区园区建设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2.协助邮政管理部门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区公安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 2.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3.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4.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区市场监管分局： 1.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2.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区交管四大队：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违法处理。	1.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群众疏散应急演练； 3.派员参加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安全检查；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和风险线索，及时上报； 5.组织人员疏散撤离，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0	烟花爆竹监管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产业发展局 区园区建设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1.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环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牵头负责调查生产、经营、储存环节的安全事故； 3.负责查处非法营运行为。 区产业发展局： 禁止大型超市内销售烟花爆竹类产品，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 区园区建设局： 负责检查运输企业、车辆资质。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1.负责依法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申请； 2.负责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或退回申请。 区公安分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处置引发突发事件； 2.负责查处违法运输、非法储存、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3.负责查处非法经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犯罪行为； 4.负责开展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分局： 负责对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进行监管，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 区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扑救。	1.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的巡查排查和情况上报； 3.协助相关部门打击烟花爆竹相关违法违规行 为。
71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维护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1.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相关标准和预案，做好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3.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避难场所启用、运行的监督检查和应急演练。	1.摸清并提供应急重点工程和应急避难场所基础信息； 2.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使用和维护，根据灾害事故预警、应急响应和上级有关部门指令组织管理单位和运维（产权）单位快速开启应急避难场所。
72	综合安全监管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1.统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进行检查、抽查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3.配合上级部门对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4.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撤离； 5.配合处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3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指挥和协调，开展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技术指导、群众安置等工作； 2.负责组织和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供应，确保应急物资的及时到位； 3.负责收集、汇总和分析事故相关信息，及时向上报告和对外公布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灾后部署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做好问题整改。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对生产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上报信息、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维护秩序等先期处置；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部署工作。
74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园区建设局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管四大队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消防安全工作； 2.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加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各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履行等工作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力度； 3.负责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4.负责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5.依法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管； 6.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防范并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7.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对住宅小区公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区园区建设局： 1.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 2.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 3.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配合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1.负责对主管的行业领域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管； 2.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 3.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 4.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区公安分局： 1.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协助封闭火灾现场，维护火灾现场秩序； 3.依法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涉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 4.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 区交管四大队： 负责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消防车辆通行。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1.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5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产业发展局 区社会事业局 区园区建设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领域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2.负责影响地下管沟、暗沟、地坑、涵洞、窖井、排水管渠、雨污检查井、生活污水井等有限空间安全的处罚。 区产业发展局： 负责工业领域企业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区社会事业局： 1.负责饲料企业、规模养殖场、农村沼气领域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2.指导全区养殖场户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3.负责排水泵站、供水管线、集水池、检查井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区园区建设局： 1.负责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燃气管道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2.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小区内窖井盖检查排查； 3.负责交通及地方铁路建设项目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有限空间安全监管。	1.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摸排，建立隐患台账； 3.督促涉及有限空间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及上报； 4.配合事故调查、救援和处置。
76	重大新闻宣传活动，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	区党政办公室 区党群工作部	区党政办公室： 1.制定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新闻宣传或发布应急预案； 2.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统筹组织召开全区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 区党群工作部： 1.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做好重大新闻选题策划，组织协调重大新闻宣传活动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宣传工作； 2.做好区外新闻媒体在宣传采访活动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区内新闻记者证管理工作； 3.组织协调重大新闻、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 4.拟订全区重大问题宣传口径。	1.提供好新闻采访点位及背景资料； 2.向上级有关单位推送新闻信息和新闻素材； 3.对重大突发事件、热点敏感问题、新闻舆情的上报和前期调查核实，协助开展新闻发布会筹备工作； 4.及时上报区外新闻媒体实地采访活动。
十四、市场监管（5项）				
77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分局 区社会事业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分局： 1.负责指导和协调食品安全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整改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3.负责指导各级包保干部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 4.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区社会事业局： 1.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区市场监管分局； 3.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及时调查处理。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工作； 2.建立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 3.配合市场监管所开展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4.督促乡村（社区）包保干部落实包保责任，定期对包保单位开展督导； 5.协同相关部门核查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78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管分局	1.负责开展消费维权培训； 2.负责提供咨询服务，受理、处置、督办消费者投诉举报； 3.负责维护市场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和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参与重大消费纠纷的调解； 3.配合开展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 4.配合维护市场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9	农贸市场 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分局 区产业发展局 区社会事业局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自规分局 区城管执法大队 区交管四大队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分局： 负责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交易秩序等进行监督管理。 区产业发展局： 负责制定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建设规范，指导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 区社会事业局： 1.负责农贸市场动物防疫、农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农贸市场活禽屠宰点建设； 2.负责农贸市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防控的指导监督。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负责对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进行登记注册。 区公安分局： 负责农贸市场及其周边治安管理工作。 区自规分局： 1.负责将农贸市场建设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2.负责依法保障农贸市场建设用地。 区城管执法大队： 负责农贸市场外及其周边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区交管四大队： 负责农贸市场及其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市容环境卫生、公共安全、传染病疫情防控等情况开展巡查； 2.督促市场开办者及市场经营者落实相关责任； 3.发现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0	农村集体 聚餐管理 （100人及 以上）	区市场监管分局 区社会事业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1.负责指导和监督农村群体聚餐活动； 2.负责完善农村群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 3.负责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4.负责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 区社会事业局： 1.负责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事故现场卫生处理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 2.会同区市场监管分局开展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分析，防范食源性疾病； 3.会同区市场监管分局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	1.实行100人及以上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制度，并指导村（社区）做好申报备案； 2.负责群体性聚餐活动的宣传教育、培训、管理和信息收集； 3.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进行登记；定期审查资质并公布； 4.配合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
81	打击治理 传销、违规 直销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组织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区公安分局： 负责依法打击传销犯罪。	1.开展反传销、反违规直销宣传工作； 2.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4 项）		
1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统筹相关部门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接区公安分局等有关部门收集人员户籍信息和生存情况； 2.负责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3	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对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注册。
4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完善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机制； 2.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进行情况核实并公示； 3.开展奖励。
二、平安法治（1 项）		
5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39 项）		
6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7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8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10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11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对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
12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依规对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出售进行确认。
13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按规定开展奖励。
1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产品检疫，开展动物疫情调查、监测和处置。
15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相关宣传； 2.开展生猪屠宰日常监督检查； 3.开展问题线索核查。
16	提供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集中培训等方式组织开展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17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联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农业机械操作监督检查。
18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19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21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22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23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24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25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许可证照”）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27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28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不含“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29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30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31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不含“对为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33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34	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35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3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37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 1.对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销毁； 2.依规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39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备案申请； 2.开展备案； 3.对违法收购贩运撤销备案。
4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41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42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43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44	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开展巡查； 2.在汛期前或每年固定时段开展全面检查； 3.对老旧或病险水库进行维修或加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民族宗教（1项）		
45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会同区党群工作部、区园区建设局、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监督检查。
五、自然资源（10项）		
46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承接部门：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审查业主提交的特殊情况采伐相关资料； 2.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发放证书； 3.整理资料归档，电子档案录入省政务服务网（一体化平台）。
47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承接部门：区自规分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按规定开展奖励。
48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按规定开展奖励。
49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按规定开展奖励。
50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按规定开展奖励。
51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擅自在耕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52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53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不含“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按规定开展奖励。
55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六、生态环保（4 项）		
56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57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环境信访办法》已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8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59	河道采砂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河道采砂实施方案审查、河道采砂检查、河道采砂管理； 2.协助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对河道采砂许可进行审查。
七、城乡建设（23 项）		
6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3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4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城管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5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6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8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0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1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 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 2.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2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 1.核实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3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74	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承接部门：区自规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受理、审核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
75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批准用途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设超过批准规定期限不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经批准的临时（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转让、出租、抵押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77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78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79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0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1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八、交通运输（7项）		
83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1.不含“对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and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2.仅适用农村公路〔根据《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制定的公路建设有关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附属设施，下同〕）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4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5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6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7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8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九、文化和旅游（8项）		
9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9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92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1.不含“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2.仅适用农村营业性演出活动）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93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1.不含“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2.仅适用农村营业性演出活动）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95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96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97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十、卫生健康（2项）		
98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9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社会事业局 工作方式： 1.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2.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5项）		
100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按规定开展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102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103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10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10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106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108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109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110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111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113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114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十二、市场监管（4项）		
115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分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规定，对特种设备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116	对药品、医疗器械单位、化妆品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117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分局 工作方式：启动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分工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理。
118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	承接部门：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移交或自查的违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开展调查、取证、法制审核、告知； 3.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文书； 4.督促执行行政处罚决定。